

# 关于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9月26日起，华福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16	否	否	-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417	否	否	-	否

## 二、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结束时间以华福证券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申购华福证券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福证券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具体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http://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47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